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6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87.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7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已按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公告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0年7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4.4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7、2021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截至2021年8月19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任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1295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93,552.81 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31,540.28 元，因此，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 16,612,546.55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3059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64,893.07 元，公司 2020 年度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68,065.26 元，相比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 55.7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21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7.20 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7.2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 限售数量 (万股)
1	吕文辉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40.00	50%	40.00
2	程林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2.22	11.11	50%	11.11
3	李 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56	7.78	50%	7.78
4	雷秀贤	董事	22.22	11.11	50%	11.11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 人）		434.40	217.20	50%	217.20

合计（21 人）	574.40	287.20	50%	287.20
----------	--------	--------	-----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6,975	1.10%	-2,872,000	2,984,975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035,925	98.90%	+2,872,000	530,907,925	99.44%
总股本	533,892,900	100.00%	0	533,892,900	100.00%

备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